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8592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17583 号
决定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操纵用户界面元件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国际主分类号	G06F 3/0488
无效宣告请求人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纽曼无限公司
专利号	201280055598.3
申请日	2012 年 09 月 13 日
优先权日	2011 年 09 月 13 日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01 月 09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p>一般情况下, 权利要求中的用语应当理解为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对于本领域无通常含义的自造词的理解, 应当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限定, 同时结合说明书对包含该自造词的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 客观的确定其含义。专利审查档案虽然不是专利授权文件的组成部分, 但公众可以查阅, 专利审查档案对于权利要求具有重要的解释作用, 必要时也可以参考专利审查档案用于解释权利要求。</p> <p>在解释权利要求时, 应当首先依据说明书及附图、专利审查档案等内部证据进行解释, 在依据内部证据不能明确权利要求的含义时, 可以结合技术工具书等外部证据进行解释。侵权程序中当事人提交的侵权鉴定意见对权利要求的相关解释一般可起到参考而非确定作用。</p> <p>人机交互中, 后台处理是前端输入操作和输出结果之间的桥梁, 通常对于用户而言是不可见的, 当后台处理并未被明确公开时, 应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 客观考虑软件交互运行所呈现出的各种技术特点, 根据用户的输入操作以及获得的输出结果, 来判断是否能够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其后台处理方式, 后台相关的技术特征也应当与人机交互前端特征整体考量。</p>

##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201280055598.3，优先权日为 2011 年 09 月 13 日，申请日为 2012 年 09 月 1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01 月 09 日。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操纵在显示屏上呈现的用户界面元件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在触摸敏感显示屏上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显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

判定在接近所述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接近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已经发生选择触摸事件；

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来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

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正在发生；以及

当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

其中，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包括：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而将与所述目标元件相关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

并且其中，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开始发生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从存储器中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以及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还包括：

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停止发生；以及

将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相关联的所述操纵功能去激活。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方法，还包括：激活使得能够在不存在所述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选择用户界面元件的选择功能。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还包括：响应于判定出已经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显示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标识为已选的可视指示符。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激活所述操纵功能使用户能够以仅当正检测到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时才容许的方式来操纵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6.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激活所述操纵功能使用户能够以除非检测到所述接合触摸事件否则就受限制的方式来操纵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7.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激活所述操纵功能能够实现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在所述显示屏上的精确运动的动臂功能以及显示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位置相关联的  $x$  和  $y$  像素位置。

8.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还包括显示覆盖图，该覆盖图包括与在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的同时被激活的一个或多个操纵功能相关联的多个可选虚拟按钮。

9. 一种配置为操纵在显示屏上呈现的用户界面元件的装置，所述装置包括：

触摸敏感显示屏，其配置用于：

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显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

检测选择触摸事件；以及

检测接合触摸事件；以及

处理器，其配置用于：

判定在接近所述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接近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

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来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

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正在发生；以及

当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

其中，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包括：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而将与所述目标元件相关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

并且其中，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开始发生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从存储器中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以及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

10.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装置，其中所述处理器还配置用于：

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停止发生；以及

将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相关联的所述操纵功能去激活。

11. 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装置，其中所述处理器还配置用于：激活使得能够在不存在所述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选择用户界面元件的选择功能。

12.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装置，其中，响应于判定出已经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所述处理器还配置用于使得显示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标识为已选的可视指示符。

13.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装置，其中所述处理器还配置用于：使用户能够以仅当正检测到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时才容许的方式来操纵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14.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装置，其中所述处理器还配置用于：使用户能够以除非检测到所述接合触摸事件否则就受限制的方式来操纵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15.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装置，其中所述处理器还配置用于支持动臂功能。

16.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装置，其中所述处理器还配置用于促进显示覆盖图，该覆盖图包括与在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的同时被激活的一个或多个操纵功能相关联的多个可选虚拟按钮。

17. 一种其中存储有计算机可执行程序代码部分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述计算机可执行程序代码部分包括用于以下操作的程序代码指令：

在触摸敏感显示屏上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显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

判定在接近所述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接近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已经发生选择触摸事件；

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来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

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正在发生；以及

当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

其中，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包括：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而将与所述目标元件相关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

并且其中，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开始发生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从存储器中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以及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

18. 如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还包括用于以下操作的指令：

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停止发生；以及

将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相关联的所述操纵功能去激活。

19. 如权利要求 18 所述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还包括用于以下操作的指令：激活使得能够在不存在所述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选择用户界面元素的选择功能。

20. 如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还包括：响应于判定出已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素以便操纵而用于显示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标识为已选的可视指示符的指令。

21. 如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中用于激活所述操纵功能的指令使用户能够以仅当正检测到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时才容许的方式来操纵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素。

22. 如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中，用于激活所述操纵功能的指令使用户能够以除非检测到所述接合触摸事件否则就受限制的方式来操纵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素。

23. 如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中，用于激活所述操纵功能的指令能够实现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素在所述显示屏上精确运动的动臂功能。

24. 如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还包括用于以下操作的指令：显示覆盖图，该覆盖图包括与在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的同时被激活的一个或多个操纵功能相关联的多个可选虚拟按钮。”

针对上述专利权，请求人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9、17 缺乏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8-14、16-22、24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24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24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附件 1：本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 2（下称对比文件 1）：《3ds max5 标准教程》，何永锋等编著，中国宇航出版社，出版日期为 2003 年 05 月；

附件 3（下称对比文件 2）：US20110181521A1 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 4（下称对比文件 3）：《向开发者介绍 Windows 7》及其部分中文译文；

附件 5（下称对比文件 4）：US7454717B2 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08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6（下称对比文件 5）：US20110084925A1 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11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 7（下称对比文件 6）：US20110172013A1 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11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 8：本专利的专利审查文档及其证明；

附件 9：本专利侵权诉讼（2023）沪 73 知民初第 69 号案中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 3.1，即《[2022]上技所知鉴字第 3913 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

附件 10：（2023）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4492 号公证书及网页截图节选中文译文；

附件 11：《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证书编号：TSA-05-20230728540348140）及相关网页截图；

附件 12：附件 11 可信时间戳取证完整版视频、截图及光盘（互联网证据平台存证编号：230828170553e90）；

附件 13：（2023）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6995 号公证书及网页截图节选中文译文；

附件 14：IP360 取证数据保全证据（证书编号：LXM-IP0-03202311213587865129）及相关网页截图及中文译文；

附件 15：附件 14 可信时间戳取证完整版视频光盘；

附件 16：网络购买附件 4（对比文件 3）原件的订单截图及节选中文译文；

附件 17：网络购买附件 4（对比文件 3）原件的收货时间戳取证完整版视频光盘。

请求人认为：（1）权利要求 1、9、17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在发生接合触摸事件后无法选择另一用户界面元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2）权利要求 1、4-6、8、9、12-14、16、17、20-22、24 相对于对比文件 3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6、8-14、16-22、24 相对于对比文件 4 不具备新颖性，（3）权利要求 1、9、17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3 和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2 和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6 和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2 和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6 和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 2 结合对比文件 1，或对比文件 2 结合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 3 结合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 4 结合公知常识，都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1-6 公开或为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 1-24 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对比文件 3 真实性无法确认，并且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专利权人提交了如下反证：

反证 1：本专利的专利审查文档及其证明；

反证 2：本专利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对比文件；

反证 3：本专利 PCT 申请公布文本；

反证 4：国际 ISBN 中心官网查询结果页面及翻译页面；

反证 5：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联机公共目录查询系统查询页面截图；

反证 6：（2020）最高法知行终 663 号判决书；

反证 7：ISBN Search 网站首页截图；

反证 8：CSDN 网站首页版权及免责声明；

反证 9：请求人提交的附件 4《向开发者介绍 windows7》部分段落中文翻译。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举行口头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将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和证据转送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了以下事项：

（1）双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的身份和资格无异议，对合议组成员和书记员无回避请求。

（2）请求人当庭提交三份证据（编号为附件 18-20）以及八份公知常识性证据（编号为公知常识性证据 1-8），其中，附件 18：国家图书馆文献检索证明（证明编号：2024-NLC-WXJSZM-101）；附件 19：IP360 取证数据保全证书（证书编号：LXM-IP0P10202404248775265137）、相关网页截图、中文译文以及光盘；附件 20：对比文件 3 补充翻译；公知常识性证据 1：《微型计算机常用外部设备 第 2 版》，谢其中编著，公开时间为 1997 年 11 月；公知常识性证据 2：《计算机硬件技术基础》，朱卫东等编，公开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公知常识性证据 3：《Visual C#程序设计基础教程》，邵鹏鸣编著，公开时间 2005 年 04 月；公知常识性证据 4：《J2EE 网络编程标准教程》，田雪松主编，公开时间为 2004 年 01 月；公知常识性证据 5：《编译技术》，王力红主编，公开时间为 2001 年 09 月；公知常识性证据 6：《移动智能代理技术》，殷兆麟等编著，公开时间 2006 年 08 月；公知常识性证据 7：《JAVA 语言程序设计》，杨丽娜等编，公开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公知常识性证据 8：《3ds max 5 标准教程》，何永峰等编著，公开时间 2003 年 05 月。合议组当庭将上述文件以及附件 12、15、17 光盘转送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当庭提交反证 10：对比文件 3 部分内容翻译，合议组将其转送请求人。请求人当庭展示对比文件 3、附件 10 公证书、附件 13 公证书、附件 18 国家图书馆文献检索证明以及公知常识性证据 1-8 的原件，专利权人核对后表示上述证据内容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请求人明确附件 9、20 供合议组参考，附件 10-19 用于证明对比文件 3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专利权人对对比文件 1-2、4-6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以及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对对比文件 3 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对于附件 8 真实性无异议，对于公知常识性证据 1-8 的真实性、公开时间无异议。认可附件 10-15、18-19 中公证书、时间戳认证、数据保全等真实性以及相关中文译文的准确性，不认可附件 16、17 的真实性，对比文件 3 属于未经公证认证的非法域外证据，附件 10-15、18-19 无法证明对比文件 3 真实性和公开时间。专利权人明确反证 9、10 供合议组参考。请求人对于反证 1-8 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反证 4、5、7、8 的证明目的。

（4）双方当事人对于无效理由充分发表意见，双方当事人庭后均无需答复期。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用于指示后续操纵功能针对所选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防止误操作，而不必须向用户目标元件赋予具体操纵功能；对比文件 1 中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也是用于指示后续操纵功能针对锁定对象防止误操作，公开了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采用对比文件 3 第五章中系统前端用户长按 word 图标后弹出功能菜单的操作、第五章 WM\_GESTURE 介绍，第六章 WM\_GESTURE 和 WM\_TOUCH 程序、第七章移动矩形程序代码来评述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上述前端操作与后端代码实现属于一个技术方案；采用对比文件 4 中按钮分隔符方案评述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的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具有绑定和隔离两项功能，与对比文件 1 中的按钮不同；对比文件 3 引用内容来源于不同章节，不属于一个技术方案；对比文件 4 中按钮分隔符的作用与本专利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同。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 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在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并未修改权利要求，本次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基础为本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

### 2. 证据认定

对于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 1-8，请求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合议组经核实也未发现影响反证 1-8 真实性的明显瑕疵，因此对反证 1-8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请求人对于上述反证中中文译文的准确性也无异议，因此相关内容的中文译文以专利权人提交的为准。

对于请求人提交的对比文件 1，其为中文书籍，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公开时间均无异议。合议组经核实也未发现影响对比文件 1 真实性的明显瑕疵，因此对对比文件 1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比文件 1 的公开时间在本专利的优先权日之前，因此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

对于请求人提交的对比文件 2、4-6，其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公开时间以及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均无异议。合议组经核实也未发现影响对比文件 2、4-6 真实性的明显瑕疵，因此对对比文件 2、4-6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比文件 2、4-6 的公开时间在本专利的优先权日之前，因此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专利权人对对比文件 2、4-6 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因此对比文件 2、4-6 的中文译文以请求人提交的为准。

对于请求人当庭提交的公知常识性证据 1-8，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公开时间以及公知常识性证据的适格性均无异议。合议组经核实也未发现影响公知常识性证据 1-8 真实性的明显瑕疵，因此对公知常识性证据 1-8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公知常识性证据 1-8 为工具书或教科书，公开时间在本专利的优先权日之前，因此可以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

对于请求人提交的对比文件 3，其为外文书籍及其部分中文译文。请求人主张：附件 10 公证书是对通过亚马逊网站浏览对比文件 3 商品介绍及评价并下单购买过程的公证，其中对比文件 3 商品介绍中显示对比文件 3 出版日期是 2009 年 11 月 04 日，多位买家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2 月之间购买该商品后对其进行了

评价（附件 10 公证书 109-113 页）。附件 11-12 为在 csdn 网站下载 Introducing windows 7 for developers 电子件的可信时间戳认证，其中显示四位不同的用户于 2010 年在 csdn 网站上传该书籍电子版文件，并均可下载。附件 13 公证书是对通过网站时光机（wayback machine）获取对比文件 3 电子件存档的过程的公证，其中对比文件 3 电子件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收录在网站时光机网站中（附件 13 公证书中文译文第 5 页）。附件 14-15 是通过 isbnserach.org 网站采用对比文件 3 的 ISBN 号查询其出版日期的 IP360 取证数据保全证书，其中显示对比文件 3 的 ISBN 号对应的出版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04 日。附件 16-17 是 Abebooks 网站购买对比文件 3 订单以及时间戳取证收货视频。附件 18、19 用于证明对比文件 3 收藏于全球多家图书馆中，且可查询其 ISBN 号。请求人当庭展示通过亚马逊网站以及 Abebooks 网站购买的对比文件 3 原件，并认为通过附件 10-17 可以证明对比文件 3 在本专利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出版。

专利权人主张：虽然对比文件 3 内容与其原件一致，但对比文件 3 无 ISBN 号及公开日期，原件仅有 ISBN 号无公开日期，且该证据未经公证认证，为非法出版物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附件 10、13-15、16 访问域外网站的相关内容未经公证认证，上述证据真实性无法认可。附件 10 中卖家可随时修改亚马逊网站商品信息，真实性无法确认。附件 11-12 中 CSDN 文库不对用户自行上传的文档进行真实性审核，无法证明下载文件的真实性。附件 13、14 为非官方 ISBN 查询网站（反证 7 可证明其为 ISBN 非官方网站），对其真实性不认可，并且反证 4、5 可证明在官方网站通过 ISBN 号无法查询得到相关书籍信息。附件 16 为未经公证的订单截图，对其真实性无法证明，附件 17 为收货视频，无法构成完整证据链。附件 18-19 仅能证明对比文件 3 馆藏于多家图书馆中并可查询其 ISBN 号，但并没公开出版时间。

合议组经核实，认为：（1）关于对比文件 3 真实性和合法性：域外证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但是该证据是能够从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内公共渠道获得的，当事人可以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不办理相关的证明手续。对比文件 3 虽然是一本外文书籍，但是请求人在国内通过 www.amazon.com 网站可以直接购买该书籍，因此应当认定对比文件 3 属于能够从国内公共渠道获得的证据，无需办理公证手续。对比文件 3 内容与其请求人当庭提交的原件一致，且请求人当庭提交的书籍原件具有 ISBN 号，属于正规出版物，因此合议组对于对比文件 3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相应的，对于能在国内访问的域外网站，例如亚马逊、isbnserach.org，也无需办理相关的证明手续。（2）关于对比文件 3 公开时间：首先，附件 10 公证书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公证过程规范，形式上无明显瑕疵，合议组对附件 10 真实性予以确认。附件 10 是通过亚马逊网站浏览对比文件 3 商品介绍及评价并下单购买的过程。亚马逊网站为国际知名网络购物平台，具有较为规范的商品展示、购买和评价机制。用户购买商品后可以对商品进行评价，并记录评价时间，评价通常只能删除。对比文件 3 商品介绍中显示对比文件 3 出版日期是 2009 年 11 月 04 日，多位买家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2 月之间购买该商品后对其进行了评价。同时也没有证据表明对比文件 3 商品介绍中显示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其次，附件 14-15 是通过 isbnserach.org 网站通过对比文件 3 的 ISBN 号查询其出版日期的 IP360 取证数据保全证书，上述公证过程规范，形式上无明显瑕疵，合议组对附件 14-15

真实性予以确认。虽然专利权人主张 isbnsearch.org 网站不是官方网站（参见反证 7），但该网站是由亚马逊员工建立的 ISBN 搜索引擎，能够通过 ISBN 书查询图书信息和各分销平台的最优惠价格。虽然通过其他平台无法查询到对比文件 3 的 ISBN 号的相关信息（参见反证 4-5），但仅能表明其他平台未收录该书籍。没有证据表明 isbnsearch.org 网站的运营机构与本案当事人存在利益关联，从而 isbnsearch.org 网站的运营机构伪造查询结果的可能性较低，在无其他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合议组认可该网站中查询的结果 2009 年 11 月 04 日可以作为对比文件 3 的出版日期。在无其他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上述亚马逊网站出版日期，评价日期、ISBN 号查询获得的出版日期已经能相互佐证证明对比文件 3 在本专利的优先权日之前已公开，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鉴于上述证据已经能够证明对比文件 3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并且请求人主张其他证据也未包含表明对比文件 3 真实性存疑以及证明对比文件 3 没有在本专利优先权日之前公开的内容，对于请求人主张的其他证据的真实性以及证明力，合议组不再予以评述。

专利权人对对比文件 3 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因此对比文件 3 的中文译文以请求人提交的为准。

### 3.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的用语应当理解为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对于本领域无通常含义的自造词的理解，应当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限定，同时结合说明书对包含该自造词的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客观的确定其含义。专利审查档案虽然不是专利授权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公众可以查阅，专利审查档案对于权利要求具有重要的解释作用，必要时也可以参考专利审查档案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当结合自造词的理解可以明确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已经记载解决其技术问题的所有必要技术特征，则权利要求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9、17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在发生接合触摸事件后无法选择另一用户界面元件”。

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 1、9、17 中出现“离合器用户界面”为在本领域无通常含义的自造词，对于该自造词的理解，应当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限定，同时结合说明书对包含该自造词的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客观的确定其含义，必要时还可以参考专利审查档案。

权利要求 1 限定了在显示屏上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和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后，当通过判断确定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且接近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选择触摸事件已经发生，将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关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从而选择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当通过判断确定接近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接合触摸事件已经开始发生，从存储器中取回目标元件标识符，将目标用户界面与操作功能相关联，从而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

对于“离合器用户界面”的含义，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第 42、52 段记载的“离合器 UI 元件能够充当用于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和/或充当可用的可操纵功能之间的拨扭开关，用户可以选择选择离合器 UI 元件，从而隔离和结合 UI 元件 32 以便操纵，如果用户随后选择 UI 元件 32B 而不脱离离合器 UI 元件 30，则 UI 元件

32B 将保持原样而不被操纵，因为离合器 UI 元件 30 的接合会使得操纵功能与目标 UI 元件隔离，从而当利用多触摸显示设备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设计图形显示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可知，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是用于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隔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避免不期望地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此外，在本专利实质审查过程中，专利权人在二通答复中亦进一步明确：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能够充当用于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和/或充当可用的可操纵功能之间的拨钮开关，并且通过将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如果用户在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接合的同时触摸用户界面元件，则可使得该用户界面元件被执行相关联的操作，而如果用户随后选择了另一用户界面元件而不脱离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则该另一用户界面元件将保持原样而不被操纵，因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接合会使得操纵功能与该另一用户界面元件隔离，从而当利用多触摸显示设备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设计图形显示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在此基础上，基于专利权人对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解释，本专利获得授权。

综上，基于权利要求 1 中技术方案的限定，说明书中对包含“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的理解以及实质审查过程中专利权人对“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进一步解释，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确定“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是作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隔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用户界面元件。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明确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能够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因此权利要求 1、9、17 以及记载了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全部必要特征，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 4. 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未见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首先依据说明书及附图、专利审查档案等内部证据进行解释，在依据内部证据不能明确权利要求的含义时，可以结合技术工具书等外部证据进行解释。侵权程序中当事人提交的侵权鉴定意见对权利要求的相关解释一般可起到参考而非确定作用。

##### 4.1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3 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操纵在显示屏上呈现的用户界面元件的方法。对比文件 3 公开了（参见第 421-434 页）：在 Windows 7 中，Windows 体验因触控而变得更加丰富，微软在 Windows 7 中很自然地引入了多点触控支持，以实现一系列新的用户体验，并增强常见操作。触控 Word 图标并拖动你的手指——假设任务栏位于屏幕底部的默认位置。执行该拖动手势会显示 Word 的跳转列表。于每一次触控，系统都会产生某种反馈，要么是一个用于快速弹动手势的弹动图标，要么是，如果你把手指放在同一个地方超过几秒钟，你会看到一个圆圈，表示有一个右键文字菜单可用。要使用手势，你需要处理发送给你的应用程序的 WM\_GESTURE 信息。下面的代码片段显示了整个 WM\_TOUCH 处理程序，这是 Scratch Pad 应用程序支持多点触控所需要的。在上一节中，你建立了一个（非常）简单的 Windows 7 WPF 应用程序，在屏幕上渲染了一个红色的矩形。现在你要通过添

加代码来添加基本触控输入的第一步，其允许你通过触控在屏幕上移动矩形。首先，你需要通知 Windows，你希望能够使用触控系统来操纵矩形。接下来，你要获得对矩形的引用。现在，你所要做的就是实现这个事件处理程序，你就可以根据用户从触控屏上的输入来移动矩形了。

请求人主张：（1）采用对比文件 3 第五章中系统前端用户长按 word 图标后弹出功能菜单的操作、第五章 WM\_GESTURE 介绍，第六章以及 WM\_GESTURE 和 WM\_TOUCH 程序、第七章移动矩形程序代码来评述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上述前端操作与后端代码实现属于一个技术方案。虽然长按 word 图标或者拖动 word 图标不属于移动矩形，但是移动矩形代码实质也是对操作对象的后台处理流程，实质是相同的。（2）根据专利权人在侵权程序中提交的侵权鉴定意见中对权利要求的理解，长按 word 图标后屏幕显示的圆圈相当于本专利的“离合器用户界面”，长按 word 图标之前相当于本专利的“判定在接近所述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接近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已经发生选择触摸事件”，长按之后弹出功能菜单的操作相当于本专利“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正在发生；当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移动矩形程序代码中隐含公开了本专利的“存储目标元件标识符，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

合议组认为：首先，对比文件 3 第五章中长按 word 图标弹出功能菜单与第七章中移动矩形的操作明显不同，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移动矩形的程序代码适用长按 word 图标弹出功能菜单，因此请求人引用的内容不属于一个技术方案，不符合新颖性单独对比原则。其次，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首先依据说明书及附图、专利审查档案等内部证据进行解释，在依据内部证据不能明确权利要求的含义时，可以结合技术工具书等外部证据进行解释。侵权程序中当事人提交的侵权鉴定意见对权利要求的相关解释一般可起到参考而非确定作用。对于请求人所主张的基于专利权人侵权程序中提交的侵权鉴定意见解释权利要求进而新颖性比对，合议组不予支持。第三，在新颖性比对中，即使不考虑对比文件 3 第七章的内容，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3 也存在区别。对比文件 3 中长按 word 图标，显示屏幕显示围绕图标的圆圈并弹出功能菜单，因此圆圈和功能菜单都是基于用户长按 word 图标而产生，圆圈只是指示有右键菜单可用。而本专利中“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是用于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隔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两者的作用不同，对比文件 3 中的“圆圈”不同于本专利的“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此外，本专利中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和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后，首先发生选择触摸事件，然后触发接合触摸事件，而对比文件 3 中仅通过一次长按操作即可弹出功能菜单。可见本专利和对比文件 3 的操作步骤完全不同，对比文件 3 并未公开本专利的选择触摸事件和接合触摸事件。同时对比文件 3 并未公开后台如何处理长按操作，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从对比文件 3 公开的内容中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其后台处理过程，因此对比文件 3 并未公开本专利中前端的选择触摸事件、接合触摸事件及其对应的后台处理。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3 的区别技术特征至少包括：显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判定在接近所述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接近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已经发生选择触摸事件；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来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将与所述目标元件相关联的目标元件

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正在发生；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开始发生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从存储器中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以及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当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

由于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3 存在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并且该区别也不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直接置换，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3 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4.2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4 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操纵在显示屏上呈现的用户界面元件的方法，对比文件 4 公开了（参见中文译文第 10 栏第 2 段-第 18 栏第 1 段）：交互系统通常需要分隔符来确定输入短语的词汇结构。分隔符与笔输入流不同，其可以被用于通过将用户笔势映射为选择加动作来确定输入短语的结构。提供了四种技术用于定界由套索选择加基于标记菜单的命令激活组成的选择-动作手势短语。多笔划是一种使用一次笔划进行套索选择并使用第二次笔划进行标记的技术。超时是第二种技术，其使用笔停留将单个笔势分割为套索加标记。按钮是第三种技术，其使用按钮按压来发出何时定界手势的信号。最后，辫子是一种新颖的技术，其使用一个小圆圈来定界手势。辫子支持集成的作用域选择、命令激活和直接操作，所有这些都通过单个流体笔势完成。相应地，图 10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的作用域选择定界的方法。在 1000，接收与一个或多个对象相关联的选择-动作手势短语形式的连笔输入信号。在 1002，处理该信号以检测分隔符的类型（例如，多笔划、超时、按钮和辫子）。在 1004，然后一起处理作用域和分隔符。在 1006，根据所使用的分隔符呈现一个或多个命令以供选择（例如，如果所使用的分隔符是辫子，则呈现至少八个不同的命令以供选择）。按钮分隔符使用按钮按压的时间（例如，在笔杆上，或由非首选手按压的按钮）作为指示何时定界墨水笔划的提示。当检测到按钮按下事件时，启动标记模式（再次产生如上所述的反馈信号），并且使用当前笔位置作为标记菜单的原点。与多笔划类似，可以使菜单在此后的预定时间（例如，333 毫秒之后）弹出。再次，例如，可以使用人的非首选手来按压键盘的 CTRL 键，其充当启动分隔符的按钮。图 4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的笔式作用域和标记处理的方法。一旦用户完成作用域（例如，用于包含一个或多个对象的套索作用域）的输入，则应用分隔符表示作用域输入的结束和命令处理的开始。图 19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使用按钮分隔符的方法。在 1900 处，用户使笔与设备显示器接触，在此之后，如 1902 处所示绘制套索作用域选择形式的连笔输入信号。在 1904 处，通过用户按压按钮来定界范围。在 1906 处，向用户呈现笔式用户界面系统接收到按钮按下事件的确认反馈信号。在 1908 处，然后在当前笔位置启动标记模式。在 1910 处，在当前笔位置在预定义的持续时间之后显示弹出菜单。

请求人主张：根据专利权人在侵权程序中提交的侵权鉴定意见对权利要求的理解，分隔符特别是按钮分隔符相当于本专利的“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套索形式的连笔输入信号相当于本专利的“判定在接近所述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接近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已经发生选择触摸事件”，按压按钮弹出菜单相当于本专利“当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系统包括存储器隐含公开了本专利的“存储目标元件标识符，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

合议组认为：首先，如 4.1 所述，对于请求人所主张的基于专利权人侵权程序中提交的侵权鉴定意见解释权利要求进而新颖性比对，合议组不予支持。其次，对比文件 4 中分隔符表示作用域输入的结束和命令处理的开始，使用分隔符作为结束信号才能确定套索的范围以确定操作对象，而本专利中“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是用于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隔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两者的作用不同，对比文件 4 中的“分隔符”不同于本专利的“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再次，本专利中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和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后，首先发生不接近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同时接近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选择触摸事件，然后触发接近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接合触摸事件，而对比文件 4 中通过笔画输入结合分隔符确定套索范围，然后在预定时间后显示弹出菜单。可见本专利和对比文件 4 的事件触发机制完全不同，对比文件 4 并未公开本专利的选择触摸事件和接合触摸事件。同时对比文件 4 并未公开后台如何处理分隔符，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从对比文件 4 公开的内容中直接、毫无疑问的确定其后台处理过程，因此对比文件 4 并未公开本专利中前端的选择触摸事件、接合触摸事件及其对应的后台处理。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4 的区别技术特征至少包括：显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判定在接近所述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接近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已经发生选择触摸事件；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来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将与所述目标元件相关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正在发生；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开始发生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从存储器中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以及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当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

由于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4 存在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并且该区别也不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直接置换，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4 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4.3 权利要求 2-6、8

权利要求 2-6、8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 2-6、8 也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4.4 权利要求 9-14、16-22、24

权利要求 9-14、16-22、24 是与权利要求 2-6、8 对应的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基于与 4.1-4.3 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 9-14、16-22、24 也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5. 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人机交互中，后台处理是前端输入操作和输出结果之间的桥梁，通常对于用户而言是不可见的，当后台处理并未被明确公开时，应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客观考虑软件交互运行所呈现出的各种技术特点，根据用户的输入操作以及获得的输出结果，来判断是否能够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其后台处理方式，后台相关的技术特征也应当与人机交互前端特征整体考量。

## 5.1 权利要求 1 以对比文件 1 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操纵在显示屏上呈现的用户界面元件的方法。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参见第 82、90 页): 3ds max 5 的状态显示与提示区位于界面底端的中部, 如图 2-36 所示。状态提示栏主要是实时地提供当前状态的信息, 如选择对象的个数、当前鼠标的位置、是否锁定、当前命令的提示等。有时用户已经选取了一些对象, 并且要对其进行操作, 但偶尔可能会在视图的其他位置单击鼠标左键, 则原来选定的对象被释放, 不能继续进行操作甚至会产生一些误操作。解决这一问题可以采用锁定选取对象的方法。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选取用户想要进行操作的对象。2) 在屏幕下方的提示栏行中单击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 按钮处于下凹状态标示锁定状态, 此时既不能选择其他物体, 也无法释放一个物体, 同时, 也只能对锁定的对象进行操作。用户所进行的操作不会影响其他的对象。3) 在操作完毕之后, 再次单击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 解锁锁定状态。Select Object (选取对象) 是所有选择工具中最常用的一种。用鼠标单击工具栏的按钮, 按钮将下凹, 并变成橙黄色, 移动鼠标至希望选择的对象并用左键单击, 当对象变成白色时即被选中。

请求人主张: 权利要求 1 中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用于指示后续操纵功能针对所选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防止误操作, 而不必须向用户目标元件赋予具体操纵功能, 对比文件 1 中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也是用于指示后续操纵功能针对锁定对象防止误操作, 两者作用相同。对比文件 1 中“选取对象”相当于本专利的选择触摸事件, 对比文件 1 中“点击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指示锁定状态时, 用户只能通过选择用户界面菜单区中的多种可选命令操纵所选取的对象”相当于本专利的“接合触摸事件, 通过处理器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只是在触摸敏感显示屏上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合议组认为: 首先, 对比文件 1 中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可以防止误操作, 但是该按钮与控制是否激活锁定对象的操纵功能无关, 无论按钮是否被按下, 都不影响是否激活锁定对象的操纵功能。而本专利中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是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 当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可操纵功能被激活时才可操纵, 从而实现避免不期望的操纵的隔离效果。因此对比文件 1 中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对锁定对象的作用与本专利中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对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作用不同, 对比文件 1 并未公开本专利的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相应的与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相关的显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接近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且接近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选择触摸事件、接近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接合触摸事件均未被对比文件 1 公开。其次, 人机交互中, 后台处理是前端输入操作和输出结果之间的桥梁, 通常对于用户而言是不可见的, 当后台处理并未被明确公开时, 应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 客观考虑软件交互运行所呈现出的各种技术特点, 根据用户的输入操作以及获得的输出结果, 来判断是否能够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其后台处理方式, 后台相关的技术特征也应当与人机交互前端特征整体考量。对比文件 1 中, 用户在前端选取对象, 点击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 还需要再进一步选择其他操作按钮才能操作选取对象, 对比文件 1 并未公开上述操作所对应的后台如何处理, 其也存在多种可能的处理方式, 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选取对象时存储对象对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 点击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时读取对象对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并将操纵功能与对象关联。因此，相应的后台处理过程与前端的选择触摸事件、接合触摸事件整体均未被对比文件 1 公开。

因此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是：(1) 在触摸敏感显示屏上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2) 显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判定在接近所述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接近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已经发生选择触摸事件；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来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将与所述目标元件相关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正在发生；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开始发生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从存储器中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以及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当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控制激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可操纵功能，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请求人主张：(1) 将对比文件 1 中的鼠标输入改为触屏输入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2) 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激活功能已被对比文件 1 的 modify 按钮或对比文件 2 的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或对比文件 6 虚拟控制器 101 公开，也属于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上述激活功能与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结合。(3) 存取目标元件标识符相关特征属于公知常识。

合议组认为：对于区别技术特征 (1)，公知常识证据 1、2 都记载鼠标操作和触摸屏操作都是本领域常用的输入方式，将对比文件 1 中的鼠标操作改成触摸屏操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 (2)，首先，对比文件 1 (公知常识性证据 8) 公开了 (参见第 94、101 页)：要完成对对象的修改，可以通过 Modify 面板进行设置。示例 13：阵列对象的渐变、单个特殊化操作步骤如下：1) 选中场景中的所有球体。2) 在 Modify 面板中选择 Taper 选项，设置 Amount 值为 0.5，Curve 值为 1.0。在 Gizmo 模式下拖动选定对象，形成如图 4-55 所示的效果。3) 经场景恢复成图 4-54 所示，在透视图选取一个球，此时所有的球都将被桔黄色的 Gizmo 框包围。4) 单击堆栈列表下方的 Make Unique 按钮，选取 Taper 选项，设置其参数 Amount 值为 1，Curve 值为 1，这时场景变成如图 4-56 所示。对比文件 1 仅公开了在前端通过与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不同的 Modify 面板修改对象属性，并未公开后台处理过程，其也存在多种可能的实现形式，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点击 Modify 面板使得处理器激活对象的操纵功能。同时，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用于锁定对象，Modify 面板用于修改对象属性，而本专利是一个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用于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并隔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没有动机将两个截然不同的按钮/面板结合成一个用户界面元件实现两项功能。因此，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区别技术特征 (2) 并给出技术启示。

其次，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调整用户界面上所选对象 z 排序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 (参见中文译文第 70-85 段，图 5-13)：参考图 5-13，示出了用于调整从幻灯片中的一组对象中选择的单个对象的 z 排序的技术。当前幻灯片 140 包括五个对象 142，所描述的对象 142 中的每一个还可以具有使用户能够区分每个对象 142 的深度的相关联的 z 排序位置。块 2 的边缘当前由一组选择指示符 168 勾勒出轮廓，这可以指示演示文

稿应用程序 88 已经接收到选择块 2 进行编辑的请求（例如，经由用户输入）。在设备 10 包括触摸屏显示器 12 的情况下，通过触摸块 2 的位置来完成（相当于在触摸敏感显示屏上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选择诸如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之类的某些工具栏选项 158 可以导致被选择的对象 142 或幻灯片 140 的属性被显示以供审阅和/或修改。从显示在工具栏 132 上的工具栏选项 158 中选择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可以使图形窗口 170 显示在应用程序画布 128 内。图形窗口 172 可以使用户能够查看、编辑或修改所选对象的各种属性。关于 z 排序，用户还可以通过选择图形按钮 178 来修改所选对象（块 2）的 z 排序位置。在方法 220 的框 222 处开始，可以从屏幕 120 的幻灯片画布 128 内显示的幻灯片 140 中选择对象 142（例如块 2）。在框 224 接收到编辑所选对象的 z 排序属性的请求，例如，框 224 可以对应于如图 6 中所示从工具栏选项 158 中选择检查器图标 160，并且随后从图形窗口 170 中选择图形按钮 178 的动作，以调出图形窗口 190。接着方法 220 进行到框 226，其中演示文稿应用程序 88 进入 z 排序编辑模式并且图形交互工具（例如，滑块 192 和指示器 194 的组合）被提供给用户用于进行 z 排序调整。电子设备 10 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存储/存储器组件 14。对比文件 2 仅公开了用户在前端选择块 2，随后点击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显示代表被选择对象属性的图形窗口 170，并未明确后台如何操作以激活块 2 的操纵功能。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从对比文件 2 公开的内容中直接、毫无疑问地得出选择块 2 时存储块 2 对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点击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读取存储块 2 对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并将操纵功能与块 2 关联。同时，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用于锁定对象，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用于显示图形窗口 170，而本专利是一个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用于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并隔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没有动机将不同截然不同的按钮/图标结合成为一个用户界面元件实现两项功能。因此，对比文件 2 没有公开区别技术特征（2），并给出技术启示。

第三，对比文件 6 公开了（参见中文译文说明书第 57-77 段，图 2-7）：在本实施例中，存储部分 12 包含有虚拟控制器信息的虚拟控制器管理表 12a。控制部分 11 在显示屏上显示虚拟控制器时引用虚拟控制器信息。虚拟控制器用于接收来自玩家对显示在显示部分 13 的显示屏上的视频游戏虚拟空间中的预定对象（在本实施例中，为玩家可以操作的玩家角色）的操作输入。基于构成虚拟控制器（随后描述）的操作部分的位置，玩家角色的动作执行条件被达到或满足。在本实施例中，根据操作部分的显示位置确定玩家角色的行走或奔跑动作。当玩家 P 的手指 201 触摸显示屏 13A 上的某一点时，虚拟控制器 101 将以触摸位置为中心显示。当显示虚拟控制器 101 时，控制部分 11 判断是否接收到玩家 P 的拖动操作（步骤 S104）。另一方面，在步骤 S104 确定玩家 P 的拖拽操作被接收时（步骤 S104 处为“是”），控制部分 11 根据当前触摸位置和初始位置的相对关系，改变操作部分 103 的显示位置（步骤 S107）。当操作部分 103 的显示位置改变时，控制部分 11 参照虚拟控制器管理表 12a，并确定操作部分 103 的位置是否表示“行走”（步骤 S108）。在此，若确定操作部分 103 的位置表示“行走”（步骤 S108 处为“是”），控制部分 11 启动（或继续）处理，该处理是执行玩家角色 P1 朝着当前触摸位置相对于初始位置的方向（即，从初始触摸位置到当前触摸位置的方向）的行走动作所必须的（步骤 S109），并使处理流程返回到步骤 S104。对比文件 6 中虚拟控制器是玩家选定玩家角色 P1 后，基于

手指触碰触摸屏而显示于触摸屏上，根据虚拟控制器可操作部分的移动距离判断玩家角色 P1 执行奔跑或行走动作。对比文件 1 中 Selection Lock Toggle 按钮在选取对象前已显示，用于锁定对象，对比文件 6 中虚拟控制器在选取玩家角色后基于用户触碰触摸屏才显示，用于选择玩家角色执行奔跑或行走操作，而本专利是一个在选择触摸事件和接合触摸事件之前已显示的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用于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并隔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将两个显示时机以及作用都截然不同的按钮/图标结合成为一个用户界面元件实现两项功能。因此，对比文件 6 没有公开区别技术特征 (2)，并给出技术启示。

第四，公知常识性证据 3-6 仅公开了获取对象 ID，公知常识性证据 7 仅公开了菜单栏，均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 并给出技术启示。

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 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其使得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具备控制激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可操纵功能，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有益效果。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上述请求人所主张的证据组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5.2 权利要求 1 以对比文件 2 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操纵在显示屏上呈现的用户界面元件的方法。对比文件 2 公开的内容如 5.1 所述。请求人主张：对比文件 2 中“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相当于本专利的“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对比文件 2 中“从屏幕 120 的幻灯片画布 128 内显示的幻灯片 140 中选择对象 142 (例如块 2)”相当于相当于本专利“已经发生选择触摸事件，选择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对比文件 2 中“从工具栏选项 158 中选择检查器图标 160，并且随后从图形窗口 170 中选择图形按钮 178 的动作，以调出图形窗口 190”相当于“结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目标用户界面相关联的操纵功能”，对比文件 2 中包括存储器并结合前端步骤，必然隐含公开后台中存取目标图标标识符并与相应功能关联，相当于本专利“将与所述目标元件相关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从存储器中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以及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

合议组认为：首先，对比文件 2 中选择块 2 后，点击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显示代表被选择对象属性的图形窗口 170，以供用户审阅和/或修改。对比文件 2 并未公开块 2 的操纵功能在后台何时以及如何被激活，其也存在多种可能的实现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对比文件 2 的内容无法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块 2 的操纵功能是基于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的控制而被处理器激活，同时对比文件 2 中也并未公开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具有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作用，因此对比文件 2 中“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不能相当于本专利的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相应的与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相关的显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接近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且接近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选择触摸事件、接近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接合触摸事件均未被对比文件 2 公开。

其次，对比文件 2 中仅公开了用户在前端选择块 2，随后点击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后显示代表被选择

对象属性的图形窗口 170，并未明确后台何时以及如何操作以激活块 2 的操纵功能。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从对比文件 2 公开的内容中直接、毫无疑问地得出选择块 2 时存储块 2 对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点击检查器或信息图标 160 读取存储块 2 对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并将操纵功能与块 2 关联。因此，相应的后台处理过程与前端的选择触摸事件、接合触摸事件整体均未被对比文件 2 公开。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是：显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判定在接近所述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的同时接近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已经发生选择触摸事件；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发生所述选择触摸事件，来选择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将与所述目标元件相关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判定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何时正在发生；响应于判定出已经开始发生所述接合触摸事件：从存储器中取回所述目标元件标识符；以及将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与所述操纵功能相关联，当所述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所述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控制激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可操纵功能，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请求人主张：离合器用户界面原件的隔离功能被对比文件 1 公开或属于公知常识，存储取回目标文件标识符属于公知常识。

基于 5.1 的评述，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未被对比文件 1 公开，也没有证据表明其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其使得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具备控制激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可操纵功能，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有益效果。在对比文件 2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1 及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上述请求人所主张的证据组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5.3 权利要求 1 以对比文件 3 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

基于 4.1 中确定的区别技术特征，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控制激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可操纵功能，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请求人主张：离合器用户元件相关内容以及标识符相关内容为公知常识。

基于 5.1 的评述，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对比文件 3 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上述请求人所主张的证据组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5.4 权利要求 1 以对比文件 4 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

基于 4.2 中确定的区别技术特征，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控制激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可操纵功能，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请求人主张：离合器用户元件相关内容以及标识符相关内容为公知常识。

基于 5.1 的评述，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对比文件 4 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上述请求人所主张的证据组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5.5 从属权利要求 2-8

权利要求 2-8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请求人主张其附加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1-6 公开或为公知常识。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8 也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5.6 权利要求 9-24

权利要求 9-16、17-24 是与权利要求 1-8 对应的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基于与 5.1-5.5 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 9-24 也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请求人主张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

### 三、决定

维持 201280055598.3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季晓晖

主审员：唐宇希

参审员：周雷鸣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